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 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4417\_A02 号  
新开发银行

### 新开发银行管理层：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贵行”）2016 年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执行了存续期认证工作，并对附件一《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 标准

贵行编制《情况说明》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定）》（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2017〕第 20 号（以下简称《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 1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8 年版）（以下简称《原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通知》）。

### 管理层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的责任包括：

- 按照《公告》、《目录》、《原则》、《暂行办法》和《通知》的要求编制附件一《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确保绿色项目的决策、筛选和投放，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符合《公告》、《目录》、《原则》、《暂行办法》、《通知》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并确保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 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对附件一《情况说明》发表有限保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



## 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4417\_A02 号  
新开发银行

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ISAE3000 及《指引》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附件一《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取得有限保证。

### 我们执行的程序

我们的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审阅新开发银行管理层针对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其如何识别关于未能符合鉴证原则的任何风险情形以及新开发银行相关风险的政策和流程；
- 审阅新开发银行管理层与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新开发银行管理层与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得资金投向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政策和流程；
- 审阅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投向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 审阅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投向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及相关支持文件；
- 复核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环境效益计算的准确性；
- 审阅新开发银行管理层与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和流程。

###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的上述有限保证鉴证程序，我们未发现附件一《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公告》、《目录》、《原则》、《暂行办法》以及《通知》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局限性

首先，鉴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有限保证鉴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难以发现舞弊、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就风险评估程序（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以及针对经评估风险而执行的程序而言，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范围远小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范围。其次，非



## 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4417\_A02 号  
新开发银行

财务信息的鉴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最后，《情况说明》的编制依据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工作和鉴证报告将不会对贵行的管理体系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绩效信息发表意见。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贵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我们的鉴证仅限于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已实施的政策和程序。

### 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按照《公告》、《暂行办法》及《通知》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我们的独立性、质量控制和鉴证团队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我们的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许旭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附件一

### 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 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 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我行”或“本行”)2016 年发行了第一期债券总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定)》要求, 本债券存续期满整年时披露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的跟踪评估情况, 现将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在报告期内(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 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共投放绿色项目 5 个。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累计投放资金 30 亿元; 资金投放于清洁能源类和污染防治类项目, 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 以及国际资本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8 版) 的要求。

##### (二) 绿色金融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银函〔2016〕第 113 号)核准,我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新开发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固定利率为 3.07%,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我行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我行制定了《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和《新开发银行融资内部手册》,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度框架下,本行采用专项台账方法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 39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

### **(二) 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

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方面共分为六个阶段。

#### **第一阶段: 项目识别**

运营部将依据本行理事会批准通过的银行战略并与各国拟议项目的准备过程中,进行项目识别。

#### **第二阶段: 项目分类**

运营部依据项目其所属行业、类别及其他特征予以分类,必要时可与其他部门协商,如司库与资金管理部门。

### 第三阶段：项目评估

运营部需就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评估项目综合的可行性。评估要素包含多个维度，例如对发展目标的影响，战略相关性以及环境和社会影响。

### 第四阶段：绿色项目筛选

司库与资金管理部将根据运营部提供的绿色项目信息进行绿色项目分类。此外，同时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应根据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绿色债券原则》对提供的绿色项目类别进行分类。

### 第五阶段：批准程序

本行信用及投资委员会和董事会将会对建议的项目进行审批。

### 第六阶段：项目实施与监督

运营部负责起草《项目管理手册》，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里程碑事件以及相关事件节点、项目准备清单，从而更好地协调快速实施、实现执行机构的职能和责任、达成项目管理安排，符合本行的管理要求。

## **(三) 发行人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承诺债券募集资金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的绿色项目提供融资，亦参考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8版)。

#### **(四) 绿色项目投放的具体举措**

本行着力加强绿色金融发展的机制建设,优化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并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说明,本行目前已在中国等金砖国家达成了可再生能源等项目贷款的协议。本行投放的项目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附录中《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及《绿色债券原则》(2018版)的要求,我行将在此基础上继续甄选绿色项目并拨付贷款资金,积极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 **(五)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期债券募得资金将用于资助具有可持续环境效益的合格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本行将对募集资金投放时间、投放项目进行统一规划,有计划地推动绿色项目贷款业务。在贷款发放前,本行将按照《绿色债券原则》、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绿色项目评估、遴选及复核,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信贷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

对于已分配资金,对合格项目的使用将通过建立专项台账的方式,以跟踪和控制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和收回。

未分配资金的投资也将进行跟踪管理,并按投资工具类型、投资金额、期限及年回报率等信息进行监控。本行内部负责的部门应确保未分配的闲置资金不会被用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或高耗能项目,或国家适用法规禁止的项目。

## （六）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鉴证，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版）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要求。

在债券存续期间，本行仍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以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绿色债券存续期鉴证报告。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8日，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放绿色项目的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30亿元，无闲置资金，投放项目数量5个。投放绿色产业项目涉及清洁能源及污染防治领域。

表2：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按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一级分类）	投放余额 (人民币亿元)	项目数量（个）
清洁能源	27.26	4
污染防治	2.74	1
总计	30.00	5



##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我行绿色金融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如有资金回款，闲置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根据《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关于闲置资金使用的要求，充分发挥货币市场工具作用，获取闲置资金收益，确保在绿色项目需要资金时，能够及时快速出让闲置资金用于项目投放。

##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举例**

### **(一) 本期债券整体环境效益**

2016 年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绿色项目 5 个，预计环境效益如下：清洁能源共装机 399.8MW，清洁能源发电量每年达到 9.69 亿千瓦时，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973,960 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9,159 吨，减少烟尘排放 25,409 吨，减少硫氧化物排放 1,190 吨，节约标煤消耗 309,500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3,730 吨，年均节水量为 2,420,000 吨，减少灰渣 101,000 吨，安装排污管道共计 19,496 米以及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800 立方米/小时的污水处理设施。

### **(二) 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 **项目 1：中国某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某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MW，该项目将分为若干较小的分项目，项目执行期为 3 年。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运营期为 20 年以上且年平均发电量为 9,600 万千瓦时，有效发电小时数为 1,155 小时/年，每年可避免 88,360 吨二氧化碳排放，氮氧化物 (NOx)

排放每年减少 1,330 吨, 二氧化硫每年减少 2,659 吨, 每年减少烟尘排放 24,109 吨, 每年节约标煤消耗 32,000 吨。

#### 项目 2: 中国某海上风电项目

某海上风电二期项目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 该项目处于第二期将新增装机容量 250MW, 预计于 2021 年 1 月底全部完工。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共有 1 台机组投产运营 (风机编号#16)。若全部完工, 该项目预计每年可减少约 836,800 吨二氧化碳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减少 2,400 吨, 二氧化硫排放减少 4,900 吨, 减少烟尘排放 1,300 吨, 减少灰渣 101,000 吨, 节约标煤消耗 277,500 吨, 每年节约用水 2,420,000 吨。

#### 项目 3: 巴西某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贷款

本行为巴西国有银行巴西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总计 3 亿美元的贷款, 且根据项目协议, 巴西国家开发银行需要通过自身融资渠道获得至少等量的资金投放 3 个可再生能源项目。该项目将有助于缓解巴西对水力发电的依赖, 增强巴西本地能源供给韧性, 促进当地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

#### 项目 4: 俄罗斯某水电建设项目

通过为欧亚开发银行和国际投资银行提供贷款以资助北水电项目, 该项目由北水电股份公司负责承施, 股东包括北水利公司和远东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施建内容包含一座小型大坝和两个水力发电厂,装机容量 49.8MW,并在俄罗斯西北卡累利阿地区建造一条总长 10 公里的 220 kV 输电线路。预计项目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48,800 吨,并为卡累利阿地区每年新增 4.5%的清洁电力供应。

#### 项目 5: 巴西某公司炼油设施升级及污染物处理设备建设项目

该项目包括两个现有炼油厂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升级,可以提高该公司的环境绩效,并满足当地环境法规的新要求。设施升级后将大大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避免水和土壤污染。主要施工单元分为四部分,包括两套硫氧化物减排系统、一套炼油厂废水与雨水分离系统以及一座新建处理能力为 800 立方米/小时的污水处理设施。预计该项目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1,600 吨,每年减少硫氧化物排放 1,190 吨,安装 17,526 米非绝缘排污管道以及 1,970 米绝缘排污管道。

### 五、信息披露与执行

本行已确定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每年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券信息。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我行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第 39 号文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 16 号)中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本次债券发行前，本行已公告《募集说明书》，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债券存续期内，本行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截至2019年7月18日，我行已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了信息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2016年11月1日）
- 2、《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第四季度）》（2017年1月9日）
- 3、《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6年度）》（2017年5月17日）
- 4、《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度）》（2017年5月17日）
- 5、《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2017年5月19日）
- 6、《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第二季度）》（2017年7月17日）
- 7、《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2017年9月30日）

8、《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第四季度）》（2018年1月19日）

9、《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7年度）》（2018年4月28日）

10、《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2018年4月28日）

11、《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2018年4月28日）

12、《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第二季度）》（2018年7月18日）

13、《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10月31日）

14、《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年度）》（2019年4月29日）

15、《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度）》（2019年4月29日）

16、《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2019年4月29日）

17、《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第二季度）》（2019年7月8日）

